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0801616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3、10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水處）及其所屬機關（構）企業化經營，激勵自來水從業人員工作士氣，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水處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總額最高以提撥二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總額最高提撥二點四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但經行政院評選為績效特優，酌增其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水處當年度全體員工薪資決算數總額，除以十二個月之平均數。

三、水處考核獎金包括年終考核（績）獎金及工作獎金，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水處當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其考核獎金以薪給總額二個月為限；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其考核獎金以薪給總額一點八個月為限；未滿七十五分者，其考核獎金以薪給總額一個月為限。

（一）年終考核（績）獎金之發放基準如下：

1. 水處職員（含派用、駐衛警察人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2. 水處編制內工員，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辦理。

（二）工作獎金發給規定如下：

1. 工作獎金在核定之考核獎金總額內扣除年終考核（績）獎金之餘額計算之。

2. 工作獎金之核發計算基準，按員工當年度在水處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實際工作月數比例及減發規定分別準用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

四、水處績效獎金之分配，應依據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以型塑績效導向的組織文化，及激勵員工之工作潛能。

五、水處績效獎金總額計算公式為一點二個月加 X。「總盈餘」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一點二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一點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一點二個月加 X；X 為零至一點二個月，每級距為零點四個月，最高加計三級至一點二個月為限。

前項級距以「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率為基準。超過比率達百分之一未滿百分之五為第一級；超過比率達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為第二級；超過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為第三級。

六、當年度總盈餘以審定決算稅前盈餘為基準，經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

前項政策因素應以事先核報、有利與不利因素併同提列及已編列預算者其金額不重複計算等原則，報本府核定。其認列之項目如下：

- (一) 非屬水處營運或員工貢獻導致之影響金額。
- (二) 配合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或遭受重大災害導致之影響金額。
- (三) 配合政府施政措施未能反映成本調整水價導致之影響金額。
- (四) 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導致之影響金額。

七、績效獎金之分配依水處各單位績效考核評定成績，分等第發給：

- (一) 特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計算之績效獎金提撥月數發給。
- (二) 優等：較特優減發零點一個月獎金。
- (三) 甲等：較特優減發零點二個月獎金。
- (四) 乙等：較特優減發零點四個月獎金。
- (五) 丙等：較特優減發零點八個月獎金。

各單位主管得依員工年度貢獻差異程度加減發給，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一項減發之獎金數額，提撥作為水處處長激勵發給績優員工、重大獎勵及特殊績效等獎金。

八、員工於當年度曾獲下列獎勵，其獎勵事由發生於任職水處期間且與水處工作相關者，績效獎金依下列比率加發：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發百分之四點五。

（二）每記功一次，加發百分之一點五。

員工在當年度曾獲記過或曠職處分，其處分事由發生於任職水處期間者，績效獎金依下列比率減發：

（一）每記大過一次，減發百分之四點五。

（二）每記過一次，減發百分之一點五。

（三）每曠職一日，減發百分之二，不足一日按比例計算。如因曠職已按日減發獎金且受記過處分者，不再依前二款之規定減發。

九、水處員工之績效獎金，依各該員工當年度在水處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到離職日未滿整月者，以該月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但死亡當月以整月計。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績效獎金：

（一）年終考核（績）列丙等。

（二）因案免職、撤職或解僱。

（三）全年無實際出勤。但基於業務所需之借調者，不在此限。

十、員工曾在當年度內請事假超過七日或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其績效獎金，應再依下列公式減發後計算之：

員工實際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全年應出勤總日數）×（事假日數－7＋病假日數－28）〕

十一、水處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衡酌經營狀況、預算盈餘及用人費負擔情形核算估計，編列經營績效獎金預算。